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 的通知

相关团场财政局（所）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4年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59号）和师市党委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师市农业农村局《第七师胡杨河市2024年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团场2024年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6271.4084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一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兵团大豆、花生作物种植补贴

政策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兵农种发〔2022〕1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抓紧做好资金发放工作。通过“一卡通”大豆花生作物种植补贴模块发放补贴。于11月30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上报师市财政局与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局，并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

附件：1. 2024年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分配表
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4年10月22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2日印发

附件 1：

2024 年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资金合计	大豆面积 (万亩)	分配金额 (300 元/亩)	花生面积 (万亩)	分配金额 (500 元/亩)
合计		6271.4084	20.6615	6198.4356	0.1459	72.9728
1	123 团	586.5141	1.9194	575.8206	0.0214	10.6935
2	124 团	682.987	2.2495	674.841	0.0163	8.146
3	125 团	1019.634	3.3988	1019.634		
4	126 团	395.8393	1.3131	393.9153	0.0038	1.924
5	127 团	351.9745	1.1724	351.7245	0.0005	0.25
6	128 团	803.0201	2.5696	770.8821	0.0643	32.138
7	129 团	883.0185	2.8828	864.8472	0.0363	18.1713
8	130 团	771.6927	2.5668	770.0427	0.0033	1.65
9	131 团	705.9882	2.3533	705.9882		
10	奎东农场	70.74	0.2358	70.74		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: 区域

[illegible]